

江苏警方公布十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网民侮辱奥运健儿煽动饭圈对立被拘

网络谣言、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以来,江苏公安机关坚持“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覆盖,持续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切实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4年累计侦办相关案件6200余起。1月23日,江苏公安公布了近期侦办的10起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通讯员 苏官新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案例1

南京侦破马某某编造某演唱
会虚假宣传信息网络谣言案

2024年10月,马某某为吸粉引流,直播带货,冒充国家级新闻媒体制作、散布某演唱会虚假宣传和谣言信息,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后演唱会主办方予以公开辟谣。马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2

无锡侦破李某某编造“物流
园失火价值十几亿元手机被烧毁”
网络谣言案

2024年11月,李某某为博取关注,造谣某物流园仓库失火导致“价值十几亿元手机被烧毁”“整个物流园面目全非”,相关信息在网上大量传播,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3

南通侦破杨某某伪造热点事件
当事人聊天记录网络谣言案

2024年10月,杨某某为博取关注,冒用某热点事件当事人微信头像照片,利用小号互聊方式伪造聊天记录,煽动车友群体对立情绪,企图通过网络舆论向当事人施压,相关信息在网上大量传播,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杨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4

徐州侦破王某某编造“儿子
遭受校园欺凌”等网络谣言案

2024年11月,王某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通过短视频平台编造“儿子在学校遭受欺凌致重伤”“村霸强奸十五岁女孩,女孩继父打伤村霸反被告上法庭”等

虚假文案信息,相关信息在网上大量传播,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王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5

苏州肖某某编造“三名学生跳
楼换来教育改革”网络谣言案

2024年12月,教培机构从业人员肖某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在看到教育部门推行“作业熔断机制”后,主观臆测并随意编造“三个学生手拉手跳了,换来这次改革”谣言,相关信息在网上大量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肖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案例6

常州王某某编造“商场电
梯绞死人”网络谣言案

2024年10月,王某在网上看到常州某商场电梯因故被围挡遮挡照片后,在未经核实事发经过情况下,随意编造“电梯绞死人”谣言,后被魏某、金某恶意拼接转发,导致网上大量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王某等3人已分别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7

连云港吴某某编造“卫生院查
出数十名艾滋病患者”网络谣言案

2024年9月,吴某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随意编造“大事件!东海XX卫生院查出来不低于50个艾滋病”谣言信息,导致网上大量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吴某某已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案例8

扬州侦破吉某某等人恶意攻
击诋毁他人网络暴力案

2024年12月,吉某某为发泄个人情绪,伙同吴某在网络直播间对他人进行侮辱谩骂,相关信

息在网上大量传播,对受害人名誉、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恶劣。吉某某、吴某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9

宿迁仲某某利用“悲惨”人设
辱骂他人网络暴力案

2024年11月,仲某某为博取关注、吸粉引流,通过网络直播间夸大事实打造“悲惨”人设,随意侮辱、谩骂多人,并伙同他人直播“哭灵”引发起哄围观,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仲某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10

盐城戴某侮辱谩骂他人煽动
“饭圈”群体滋事网络暴力案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根据网民举报线索,查明戴某为发泄个人情绪,在网上侮辱谩骂奥运健儿,并与其他网民持续进行互撕诋毁,煽动“饭圈”群体对立情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戴某已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警方提醒

网络谣言、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公安机关将保持态度不松、力度不减,持续强化打击整治。蛇年春节临近,对涉春节、春运等相关话题以及借政策新规、公共安全、假期出行、民俗活动、事故灾害等造谣滋事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查处,切实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请广大网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共同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环境。

授意他人酒后开车,法院:算共犯

现代快报讯(记者 严君臣)1月23日下午,南通崇川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4年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审判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了多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明知对方饮酒仍然让其开车,结果车主被认定为共同犯罪的案例。

2024年5月25日,彭某驾车带着员工李某来南通市市区玩,晚上两人在当地某酒吧一同饮酒娱乐。席间,彭某喝了三四瓶啤酒及半瓶洋酒,李某某则喝了半瓶洋酒。结束后,彭某喝得比李某某醉,就把车钥匙交给李某某让其开车送自己回海门住处,李某某也未提出找代驾,便接过车钥匙驾车启程回家,途中在该市江海大道高架工农北路西侧下匝道路段被执勤交警拦下。

经交警检验,李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6.0mg/100mL,系醉酒。李某某、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

罪认罚。崇川检察院以李某某和彭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本案中,彭某明知李某某喝酒,指示授意后者驾驶机动车且自己在车内全程陪同,具有直接的犯罪故意,至于具体的血液中酒精含量并不是醉酒共犯主观故意的认识内容;彭某作为车主兼老板对车辆具有管控权,对犯罪的发生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在李某某构成危险驾驶罪正犯的情况下,彭某挑起犯意构成教唆犯。两被告人多次供述稳定且相互印证,二人的行为均构成危险驾驶罪,系共同犯罪且均构成主犯。遂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和彭某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元。

留宿醉酒邻居,次日发现他不省人事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方帅 记者 王晓宇)连云港男子王某请邻居宋某帮忙搭瓜棚,为表示感谢将对对方留在家中就餐。宋某醉酒后,王某便将其留宿家中,次日清晨发现宋某已不省人事,后经医院确认死亡。因对醉酒后的宋某没有尽到照顾和看护义务,王某存在一定过错,被法院酌情确定承担10%的赔偿责任。这是1月23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的共同饮酒人侵权责任典型案例之一。

宋某与王某是同一小区邻居。2023年2月,宋某到王某家中帮忙搭瓜棚,王某为了表示感谢,邀请宋某晚饭在家中就餐。晚餐后,宋某因醉酒趴在餐桌上睡着了,王某及其妻子将宋某安置在客厅,未联系宋某家人,亦未及时送医救治,次日清晨发现宋某不省人事。王某报警并拨打120,同时使用宋某手机通知了其儿子。医院确认宋某死亡后,经

检测,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73mg/100ml。宋某儿子与王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提起诉讼,请求王某赔偿宋某醉酒死亡的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26902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死者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身的生命安全尽最大的注意义务,其放任自己过量饮酒导致死亡,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王某作为酒局的组织者和参加者,未能合理控制参与人员饮酒的数量。同时,在宋某醉酒后,王某没有积极设法联系宋某的亲属,在其将醉酒的宋某留置家中的情况下,对于宋某的照顾、看护、及时送医救治等义务应当由王某承担,其放任宋某处于醉酒状态至次日死亡,未尽到照顾管理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法院酌情确定由王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王某赔偿宋某儿子损失89440元。

托运小盒竟用大货车,司机果断报警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李小白 王艳 记者 姜振军)“感谢货拉拉司机,幸亏他多留个心眼,否则我的近10万元就被骗子骗走了。”近日,说起网上找工作的遭遇,盐城东台市民温先生仍然心有余悸。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司机接单后感到疑点重重,便果断报了警,帮助市民挽回了损失。

1月14日,东台市民温先生想找一份工作,随后被诈骗分子在网上虚假招聘的方式诱导,要求他交“保证金”98000元,通过网约车运送到指定地点,交给指定的人,才能应聘成功。温先生信以为真,于是从银行取出98000元放进一个小盒里,并在货拉拉平台上下单。

“小盒子居然还用那么大的货车。”司机王先生(化姓)接单后,

发现运送物品是一个小盒子,便心生怀疑,在运送的过程中,想起“线上诈骗+线下转移”的诈骗方式,敏锐地察觉到温先生可能遭遇了网络诈骗,于是在大丰服务区拨打了报警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检查发现盒子里有一捆现金,随即联系了东台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随后赶到大丰将钱取回,并交还给市民温先生。在两地公安机关的紧密配合下,温先生的98000元得到保住,避免了财产损失。

“接到订单时,我总感觉哪里不对劲。”面对民警的表扬,司机王先生说道。目前,东台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正在为王先生申报见义勇为。

结婚时举债买的房子
离婚断供成烫手山芋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陆钰 李慧 记者 严君臣)结婚时举债在上海购买新房,没想到三年时间婚姻破裂,房子断供,现实和感情走进了双重困境。经法官调解,最终达成了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2025年伊始,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法官李沅芹收到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吴某的锦旗,更收获了当事人真挚的点赞和感谢。

女子吴某与男子陈某于2021年相识并结婚,婚后共同育有一女。但工作原因,夫妻二人聚少离多,结婚仅三年,争吵不断,关系日渐疏远。结婚时大额举债在上海买的新房,如今成为压垮婚姻的最后一根稻草。

案件受理后,李沅芹联系原、

被告双方,二人均有离婚意愿,但上海的婚房倾尽了双方父母毕生的心血,还有大额贷款未还,在协商离婚期间,贷款已经断供,面临被银行起诉的风险。

李沅芹通过“面对面”沟通,清晰梳理了夫妻二人各自的诉求。接着,又用“背靠背”的方式释法析理,耐心地向双方明确婚姻财产分割中的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消除了他们的疑虑。

在沟通过程中,李沅芹发现原告吴某情绪激动,她急于期望用一份判决按下婚姻的终止键,但却无法做出理性的判断和决定。李沅芹明白,在离婚案件中,当好当事人情绪的宣泄口,有时甚至去做一个公正的审判者。于是,她耐心倾听吴某诉说着对婚姻的

失望和自己的苦衷,让吴某渐渐平静下来。

“婚姻没有操作手册,当风花雪月的浪漫走进柴米油盐的现实,碰撞出的往往是生活的零碎。”李沅芹发挥家事法官善解人意的优势,让吴某逐渐明白,婚姻的解除不代表责任的结束,也需要处理遗留问题的理性,还有共同抚养子女责任的担当。

帮助吴某渐渐调整好心态后,李沅芹结合双方经济状况与诉求,通过设定明确的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条款,一次性处理房屋的折价归并及屋内财产的分割问题。这份调解方案最终得到双方的一致认可。去年底,双方将离婚调解书上的条款均履行完毕。